

沈环浑南审字〔2026〕13号

关于辽宁医学诊疗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医学诊疗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辽宁医学诊疗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一路99甲-9号，总投资9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为建设细胞技术研发及生物样本储存项目，主要进行免疫细胞、干细胞、细胞外囊泡的研发与储存。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提供，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根据沈阳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

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